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1045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三

部長 許銘春 出國

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